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文件

吕环发〔2020〕173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电子 抓拍处罚程序》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直属大队：

根据《吕梁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2019年11月2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7次专题会议“全市加强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联合执法工作会”精神，为明确我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电子抓拍处罚流程，现制定《吕梁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

电子抓拍处罚程序》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9月29日

吕梁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电子抓拍处罚程序

为落实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电子抓拍“环保取证，公安处罚”要求，明确我市行政区域内抓拍处罚流程，制定如下处罚程序：

一、处罚措施

全天 24 小时禁止尾气排放超标机动车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行驶，违反规定的车辆，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抓拍取证，证据移交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违法车辆进行处罚。

二、执法方式

（一）明确执法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本市抓拍对象为尾气排放超标，特别是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

（二）统一执法标准。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使用“6063”交通违法行为代码，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每日对辖区内通行的同一号牌车辆冒黑烟行为只处罚一次；对 6 个自然月内连续两次及以上同种污染物检测超标的车辆判定排放不合格。

三、取证流程

（一）设备有效性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的尾气排放超标电子抓拍设备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的技术要求。

抓拍设备必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相关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报告书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电子抓拍设备经备案后，方可对违法车辆进行取证。抓拍设备编号需统一使用由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设定的设备编码。

（二）证据交换方式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电子证据交换系统的建设工作，抓拍数据、图片、视频等证据必须通过安全边界方式传输至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相关的车辆图片（包括图片和视频）录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进行处罚。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购买服务器或其他的安全边界传输方式实现各生态环境分局与县（市、区）交通警察大队之间的数据边界交换。

2. 在电子证据交换系统未建立之前，生态环境部门与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可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移交证据（移交书见附件 1、附件 2），各级公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人工审核，并在两日内完成证据移交工作。

（三）证据审核确认流程

1. 生态环境部门需建立证据审核责任制，抓拍系统通过参照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中的不透光烟度、林格曼黑度对车辆排气污染物进行判断，须两日内将超标排放车辆相关信息（附件1、附件2）及取证资料（包括图片和视频）移交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 经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筛选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的图片（包括图片和视频），正式作为违法行为的证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须将处罚车辆相关信息反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3.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系统后三日内，县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违法查询渠道，方便所有人查询；并可以通过邮寄、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4. 对同一号牌车辆在本辖区内同一天多次违法行为，各级生态环境分局只将本辖区的其中一次违法行为移交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四）证据标准

1. 至少有两张不同时间拍摄且有明显位移的图片；对于采用图片加视频方式取证的，至少有两张图片，视频应清晰记录机动车违法行为过程；

2. 图片应是能清晰辨别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号牌、颜色、车型及显著地理特征的全景特征图片，能清晰辨认机动车

号牌和排放黑烟;

3. 每张电子照片需叠加违法时间、地点、方向、违法代码、违法行为等信息;

4. 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 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 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图片采用 JPEG 编码, 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储, 压缩因子低于 70;

5. 尾气排放超标车辆需提供数据不合格遥感监测报告 1 份;

6.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832-2014)》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 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后, 相关抓拍证据须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以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四、投诉处理

(一) 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存在异议的,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县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并答复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质疑尾气排放超标及黑烟车的投诉。

(三)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向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转送的交通违法行为提出质疑的,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应重新进行复核、认定, 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

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达到本地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正常状态下排放黑烟等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正常状态下排放黑烟等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附件：1. 吕梁市驾驶排放不合格机动车道路行驶违法行为证据移交书
2. 吕梁市驾驶排放不合格机动车道路行驶违法行为证据（图片）移交书

附件 1

吕梁市驾驶排放不合格机动车道路行驶违法行为 证据移交书

编号：_____

_____交通警察（支队/大队）：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
路段共检测到有_____辆车在行驶时超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机动
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抓拍取证图片_____份，遥感监测报告_____份，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HJ845-2017》，作为吕梁市_____移交吕梁市
交通警察（支队/大队）证据。

移交人员：_____

接收人员：_____

移交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吕梁市_____

附件 2

吕梁市驾驶排放不合格机动车道路行驶违法行为
证据（图片）移交书

编号：_____

_____交通警察（支队/大队）：

车牌号码：_____，车牌颜色：_____。

该车辆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路段行驶时检测到_____超标，测量值为_____，限值为_____和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路段行驶时检测到_____超标，测量值为_____，限值为_____，车辆行驶时排放不合格，通过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抓拍取证图片____份，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作为_____移交_____证据。

图片 1	图片 2
------	------

移交人员：_____

接收人员：_____

移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吕梁市_____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